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5,353.1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9)粤0304民初35190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铁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	委托合同纠纷	人民币 65,353.19 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铁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因需要向境外客户支付美金，而被告一可以在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之后代为支付，前提条件是原告需将拟由被告一代付的款项先行转入被告一账户中。原告于2018年9月3日将代付货款(含税款+手续费)共计87,000元转付至被告一账户，被告一未依约将货款代付给原告的海外客户，亦未开具任何发票，即使出具《欠款证

明》，也并未按《欠款证明》所承诺之日期将款项予以代付，至今仅退还原告 23,642.81 元，尚欠 63,357.19 元未退回原告。

被告一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被告二、三作为被告一公司的股东，分别认缴出资额 2,550 万元和 2,450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现被告一公司早已人去楼空，且将财产转移，被告一在另案诉讼中所被冻结的 7 个银行账户余额均为 0 元。相比于认缴的出资额 5,000 万元而言，原告认为，被告二、三作为被告一公司的股东极大可能存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原告作为被告一公司的债权人，被告二、三应依法在其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原告之债权承担补充连带赔偿责任。

4、诉讼请求：

(1) 请求福田法院判决三被告向原告退还未代付款项人民币 63,357.19 元及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9 日的利息 1,996 元（按年利率 6%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偿还之日止），合计人民币 65,353.19 元。

(2) 诉讼费由三被告连带承担。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起诉案件

目前，公司诉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知情权纠纷法院受理尚未庭（详见公司临 2019-014 公告）；诉高伟等四名被告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法院受理尚未庭（详见公司临 2019-046 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公司被起诉案件

目前，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起诉状（详见公司临 2018-048 公告、公司临 2018-049 公告、公司临 2018-058 公告、公司临 2018-059 公告、公司临 2018-061 公告、公司临 2018-063 公告、公司临 2019-016 公

告、公司临 2019—018 公告、公司临 2019—019 公告、公司临 2019—020 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8-055 公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9-038 公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查封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9-041 公告）。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审理终结（详见公司临 2019-051 公告、公司临 2019-052 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 11,615,685.83 元及人民币 317,538,009.47 元。

3、公司子公司起诉案件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诉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受理尚未庭（详见公司临 2019-009 公告）、诉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9-015 公告）并已下达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临 2019-034 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诉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9-009 公告）并已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临 2019-015 公告）、诉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9-039 公告），并将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7,546,804.00 元的财产保全（详见公司临 2019-050 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 42,523,066.72 元。

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传票、应诉通知书；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